同意落户证明

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

由本人申请，经学校审核，同意 同志迁入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集体户口中。

（关系） ，姓名 身份证号码：

（关系） ，姓名 身份证号码：

（关系） ，姓名 身份证号码：

户口由：

迁入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鄞县大道东段888号集体户口中。已明确公安机关告知相关户口挂靠政策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

年 月 日